

# 基督徒的自由

馬丁路德

## 序言

教皇利歐第十准厄克，在 1520 年 6 月 15 日頒佈驅逐路德出教的教諭。教皇的特使米勒提次仍希望能夠運用他的政治手腕，將路德與羅馬教會的鴻溝填補起來。路德雖在 15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了教皇的教諭，但仍循米氏之請，履行從前的諾言，所以在 1520 年 10 月中旬給教皇寫了一封信（即他平生給教皇所寫的第三封信），照原來的約定，標期應為 1520 年 9 月 6 日，以免有因受教諭威脅方寫此信之嫌疑。信中路德表示仍尊重教皇本人，但嚴責羅馬教會腐敗。隨著這封信，他附送「基督徒的自由」，作為禮物，並藉以表達他的信仰。

「基督徒的自由」即是路德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的「授聖職禮」結尾中所應許要寫的一文。此文表明路德的基本信仰，充滿神秘的靈感，毫無爭辯的意氣。一個人處於四面楚歌之中，而能心靜如水，寫出如此恬靜優美和光耀千古的文章，若非有深刻的宗教經驗和屬靈生活，是不可能辦到的。在讀「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書」和「教會被擄於巴比倫」後，再讀此文，使人有如長江之水奔放而出三峽後一坦平洋之感。正如前者表現路德是雄辯家，此文表現路德是位聖者。

許多學者以「基督徒的自由」為路德最高尚、最優美、和最成熟的傑作，又是改教運動中表現出積極的福音基礎，和「因信稱義」的根本教理中最重要的靈修書信。路德自己認為文中包含基督徒生活的總綱。正如伯爾納的拉丁文「審議」（DeConsideratione）是給教皇的靈修書信和生活手冊，此文則是給一切基督徒的靈修書信和生活手冊。因為「基督徒的自由」中，論到信仰的能力，論到基督徒經驗中二律悖反的真理：即基督徒是最自由的，為眾人之主，不受任何人束縛；同時基督徒又是背負責任的，為眾人之僕，受眾人管轄。

「基督徒的自由」中描寫人若信靠遵行律法，並不能得救，惟有信靠上帝在基督裡所白白賜與的恩典，才能得救，即因「信」才能稱義。這「信」使人接受福音，與基督聯合。凡與基督聯合的，就是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同作祭司。但「因信稱義」的人雖不是靠行為得救，卻要從「信」裡自然流露出愛上帝和愛人的行為來。所以基督徒一方面從律法得了自由，生活在「信」裡面；同時他不將這種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誤己害人，必因「信」基督而有行善的自由，攻克己身，榮神益人，正如基督所說：「上帝的兒子若叫你們得以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在這個經常誤解自由、並假自由之名以行壓迫之實的世界，人若要明瞭自由的真諦，享受真自由的幸福，就當詳讀此文。

閱讀路德的「基督徒的自由」，便知其精神乃源並取法基督及其教訓，以及保羅在羅馬書 13 章 8 節（**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哥林多前書 9 章 19 節（**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腓立比書 2 章 6 至 7 節（**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加拉太書 5 章等處所傳講的聖道，另外，也受中世紀神秘主義派（如陶勒爾 Tauler）及神秘主義派著作（如日爾曼神學）的影響。

路德寫此文，是用拉丁文，但完成之後，立刻將其譯成德文，於 1520 年 11 月 16 日前出版。德文本雖不如拉丁原文本一樣完全、明晰，但在當時平信徒中已發生很大的影響。以下中文譯本係根據和士謙與陳建勳合譯、「中華信義會書報部」於 1932 年出版的「基督徒的自由」改寫而成。

## 本文

許多人以為基督徒的「信」，乃是一件容易之事，還有不少的人，把「信」列為諸德之一。他們之所以如此行，是因他們沒有「信」的經驗，也沒有嘗過「信」的大能。除非一個人在某一個時候，**處於試煉的壓迫之下，嘗過「信」所給與的勇氣**，他就無法將「信」好好描寫出來，也無法對正確描寫的「信」有所領會。但是凡少許嘗過「信」的滋味之人，就會對「信」寫之不盡，說之不盡，揣摩不盡，聽聞不盡。因為「信」是一道活水泉源，直湧到永生，正如基督在約翰福音 4 章 14 節所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至於我，雖然沒有豐富的「信」可誇，也知道我所積蓄的「信」是如何微薄，但是我既曾被各種大試煉所追逐，我希望已經得著了一點「信」，也希望我與那些甚至不懂自己所寫為何物的咬文嚼字的人、一切高深莫測的好辯家比起來，若是不能說得更優美些，必定能說得更中肯些。

我為了使知識淺薄的人（因為我只服事這等人），易於明瞭起見，首先要提出論心靈的自由與束縛兩個命題：

- 一、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眾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 二、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眾人之僕，受任何人管轄。

這兩個命題雖似互相矛盾，但我們若發現它們連成一片，它們就恰好滿足我們的目的了，它們都是保羅的話。保羅在林前 9 章說：**「我雖是自由的，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又在羅馬書 13 章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這樣愛的本性就是：**甘願服事並順從所愛之人**。所以基督雖是萬有之主，卻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因此祂一面是自由的，一面又是奴僕，一面有上帝的形像，一面又有奴僕的樣式。

我們要先從離題較遠，卻更明顯的事說起。人有雙重屬性，一是屬靈的，一是屬肉體的。就人稱為靈魂的靈性來說，他就叫做屬靈的人，或內心的人，或新人；就人稱為血氣的肉體的屬性來說，他就叫做屬血氣的人，或外體的人，或舊人。關於這兩種人，如同保羅在林後 4 章所說的：「**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因為有了這個區別，所以聖經說到同一個人，卻有兩種矛盾的話，這是因為這兩種人住在同一個人之內，原來就互不相容，肉體與靈性相爭，靈性與肉體相爭（加拉太書 5 章）。

我們先揣摩內心的人中，一個「公義的、自由的、真正的基督徒」，即一個「新的、屬靈的、內心的人」是如何產生的。外表的事，不拘是什麼，在產生基督徒的「公義或自由」以及「不義或束縛」上，都毫無影響，單用一個論據便足以證明這一點。若身體享受健康，自由自在，能活動、能吃、能喝，要作什麼便作什麼，這對靈魂有什麼益處呢？因為這些事，連那最不敬虔，作萬惡奴隸的人也做得到。反之，身體軟弱，或被囚，或受饑受渴，或遭任何外表的不幸，又怎能傷害靈魂呢？這些痛苦，連最敬虔的人，連那些因有清潔的良心而極其自由的人，亦在所不免。這些事沒有一樣能影響靈魂的自由或束縛。身體縱有神父的聖衣為裝飾，或住在聖地，或供聖職，或禱告，或禁食，或不吃某種食物，或行任何用身體或屬身體的事，靈魂並不會因此而受惠。心靈的公義與自由所要求的事，與此大不相同，因為上面所說的事，無論什麼，惡人也都能作，而且**做這類的事，足以產生假冒偽善的人。**反之，身體縱穿俗衣，住在沒有被分別為聖之地，吃喝如常人，不大聲禱告，並忽略行以上所說那為假冒偽善的人也能作的事，靈魂並不會因此而受損。就是拋棄諸般善功，甚至拋棄冥思默想與心靈所能行的一切，也是無益的。

只有一件事，是基督徒的生活中，行出公義與自由所不可少的，這一件事就是上帝的聖道、基督的福音，正如約翰福音 11 章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又在約翰福音 8 章說：「**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又在馬太福音 4 章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樣，我們就要認清，也要確知，靈魂缺少別的都不要緊，唯獨少不了上帝的道；沒有上帝的道，靈魂就無處求助。但靈魂若有了道，它就是富足的，不缺少什麼，因為這道就是生命，真理，光明，平安，公義，救恩，喜樂，自由，智慧，能力，恩典，榮耀和我們所不能想像到的諸般福分之道。這就是先知在詩篇 119 全篇，與聖經許多別的地方，用這麼多歎息之聲想念上帝的道，並用這麼多名字稱呼上帝之道的原因。

反之，上帝的忿怒所用以擊打人的災難，像在阿摩司書所說，沒有一樣比「**不能聽見上帝的道**」更為可怕的；諸般恩典也沒有一樣恩典是比「**上帝發出祂的道**」更為偉大的，正如詩篇 107 篇 20 節說：「**祂發出祂的道醫治他們，救他們脫離**

死亡」(祂發命醫治他們，救他們脫離死亡)；基督奉差遣降世，不是為別的，單單只是為傳道，而整個屬靈階級，即使徒、主教、和一切神父蒙召受職，也單單是為傳道而存在的。

你問：「上帝既有許多的話，那麼祂的這『道』是什麼？這『道』當如何應用呢？」我回答說，保羅在羅馬書 1 章已經將那道說明了。這道就是：上帝論到祂兒子成為肉身、受苦、從死裡復活，藉著使人成聖的聖靈，得著榮耀的福音。因為傳基督，就是牧養靈魂，使靈魂成為義，解放它、拯救它，如其相信所傳的。因為惟有用「信」領受上帝之道，才使人得救，如羅馬書 10 章 9 節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上帝叫祂從死復活，就必得救；」10 章 4 節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相信祂的都得著義；」又羅馬書 1 章說：「義人必因信得生。」上帝的道不是用什麼行為，而是單用「信」才能領受、愛慕的。

因此，既然靈魂為它的生命與義所需要的只是「信」，那麼，靈魂稱義顯然單是因「信」，而不是因任何行為；因為它若可因別的稱義，就不需要「道」，這樣，也不需要「信」了。但「信」與行為決不兩立，就是說，你不能同時又靠行為(不論行為的性質如何)稱義；因為那就是腳踏兩條船，敬拜巴力，以口親手，如約伯記 31 章 27 節所說：「心就暗暗被引誘，口便親手」，是很大的罪。因此，只要你一開始相信，你就會明白，凡在你裡面的都是可指摘的，有罪的，可咒詛的，如羅馬書 3 章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又說：「沒有義人，沒有行善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你若明白這一層，就必知道：你需要那位為你受苦而復活的基督；你既已「信」祂，就因這「信」可以成為新人，使你一切的罪都得赦免；並且你因另外一位的功德，就是單因基督的功德，得以稱義。

既然這「信」只能在內心的人掌權，如羅馬書 10 章所說：「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而且既然只有「信」才可使人稱義，那麼這個內心的人就顯然不能因什麼外表的行為或其他方法得稱為義，得以自由，得蒙拯救。行為，不論其性質如何，與內心的人沒有關係。反之，只有心裡的邪惡與不信，而非外表的行為，才叫人有罪，叫人成為可咒可詛的罪奴。因此，每一個基督徒所應該留心的第一件事，就是要丟棄倚靠行為的心，單單多求堅固的「信」，並藉著「信」不求多知道善行，只求多知道那為他受死而且復活的基督耶穌，如同彼得前書所說的；沒有別事可使人成為基督徒。約翰福音 6 章記載著，當猶太人問基督，他們當作什麼，才算是作上帝的工，祂就摒除祂所見到的他們無數的工，只吩咐他們一件，說：「信上帝所差來的，這就是作上帝的工。因為祂是上帝父所印證的。」

因此對基督的真實信仰乃是一個無可比擬的寶庫，它帶來一切救贖，救人脫離一切惡事，如同基督在馬可福音末章所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

被定罪。」這寶庫有以賽亞已經看見，而且在以賽亞書 10 章 22-23 節中預言說：「**主—萬軍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他仿佛是說：「信是律法簡約而完備的實現。這信要使信徒有充充滿滿的義，叫他們不必另外需要什麼作為他們的義。」保羅在羅馬書 10 章也如此說：「**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

如果問：既然只是因「信」稱義，不要行為，就可使人得大有福氣的寶庫，那麼，聖經又為何規定這麼多行為、禮儀、律法呢？我的回答是：

第一，是「信」，不是行為，才使人稱義，使人自由，使人得救。上帝的聖經分為兩大部：誠命與應許。誠命所教訓人的固然是善事，無奈所教訓的，人不能行出來；因為誠命只指示我們什麼是當行的，而不給與我們遵行的能力；誠命是為叫人認識自己，好承認自己不能行善，而對自己的能力絕望。這就是他們為何叫做舊約，就是舊的約，譬如：「你不可起貪心」（出 20：17），這就是一條定我們大家為罪人的誠命，因為不拘人如何抵制貪心，沒有人能因此就不起貪心。因此，為要不起貪心，為要遵守這一條誠命，人就不得不對自己絕望，而另在別處，另從別位，找到他自己所沒有的幫助，如何西阿所說：「**以色列啊，你自己的乃是滅亡：你的幫助只是在我。**」我們在這條誠命上如此，在其他一切的誠命上亦復如此；因為不論哪一條，我們都同樣無法遵守。人既然藉著誠命知道自己的軟弱，並對自己怎樣才可成全律法的問題發生了不安，因為律法是必得成全，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不別人就要被定罪，沒有希望，那麼他在實在降卑虛己之後，就在自己身上找不出稱義與得救的方法來。

第二步，就是上帝的應許。這些應許宣示上帝的榮耀，說：「你若願意成全律法，又照誠命所說，不起貪心，你就來信基督，在祂裡面，恩典，公義，平安，自由，與萬事都應許給你了；你若相信，就有一切，若不相信，就缺一切。」因為凡你靠律法的行為（雖然眾多，但是無用），所不能成就的，藉著「信」就可以快捷容易地成就了。因為我們的父上帝叫萬事都倚靠「信」，以致誰有「信」，誰就什麼都有，誰沒有「信」，誰就什麼也沒有。羅馬書 11 說：「**因為上帝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上帝的應許給與上帝的誠命所命令的人，成全了律法所規定的事，叫萬事（即誠命與成全誠命）都唯獨出於上帝。唯獨祂定誠命，唯獨祂成全誠命。故此，上帝的應許不但屬於新約，而且就是新的約。

上帝的這些應許既然是聖潔的，真實的，公義的，自由的，和平的，充滿諸般善良的話，那麼凡用堅固的「信」依附這些應許的心靈，不但與這些應許聯繫，而且被這些應許所吸收，所以這心靈不但分享這些應許所有的能力，而且為這能力所貫注了。基督的觸摸，既可以醫病，那麼，祂在心靈上這最輕柔的摸觸，不如說，道的這種吸收作用，豈不更要將道所有的一切傳達於心靈麼？這就是心靈

如何只因「信」，而非因行為，靠著上帝的道稱義，成聖，領受真實，平安，自由，充滿百般福氣，作上帝的真兒女，如同約翰福音1章所說：「**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就是賜給凡信他名的人。**」

照以上所說，就容易明白信徒何而有這麼大的能力，「信」為何不是善行，也不是一切善行所能比擬的：沒有什麼行為能把握上帝的道，或能存在心靈裡面；在心靈裡面只有「信」和「道」能左右一切。道是怎樣，就使心靈怎樣，如同火若與鐵連合，鐵便熊熊如火一樣。這樣，基督徒在「信」裡就有了所需的一切，再不需什麼行為以使他稱義。他若不需要行為，也就不需要律法；他若不需要律法，也就一定會脫離律法，「**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提前1：9）這一句話就是**基督徒的自由，即我們的「信」**；這自由並不使我們過著閒懶或邪惡的生活，但能使律法與行為，在人的稱義與得救上成為不必需的。

這是「信」的第一種能力，現在我們要看「信」的第二種能力。「信」有另一個功能，就是，**凡我們所信任的人，就是我們最敬重，看他為真誠可靠的人。因為我們敬重我們所信任的人，看他為真誠的，是義的。**我們重看人，還能比看這人為真誠的、是義的，是盡美盡善的更為可貴麼？反之，當我們不信任一個人，我們輕看他，就看他為虛假的，邪惡的，並且懷疑他。所以心靈若堅定不移地信靠上帝的應許，便是看祂為真實的，公義的，再不能將什麼比這更高的歸於上帝了。我們將真實，公義，和被信任者所應得的都歸於上帝，這就是對上帝的最高崇拜。到了這個時候，心靈就全然聽從上帝的旨意，尊祂的名為聖，任憑祂如何待它，因為祂既堅持祂的應許，就不疑惑那信實，公義，有智慧的上帝，必將萬事都辦理，處置，安排得好。這樣一個心靈，豈不是因這「信」，在凡事上最順從上帝麼？還有什麼誠命，尚未由這種順從充分成全了呢？還有什麼成全，比在凡事上順從更完美呢？

這種順從非由行為而來，是單由「信」而來，反之，又有什麼事，比不「信」上帝的應許，更屬背叛上帝，更屬邪惡，更屬藐視上帝呢？因為這豈不是以上帝為說謊的，或疑惑祂是真實的，即以自己是真實的，卻以上帝為說謊和虛妄的麼？凡這樣行的人，豈不是否認上帝，在自己心裡立起自己作為偶像麼？這樣，從這種邪惡中生出來的行為，縱使是有使徒的行為，又有什麼益處呢？**所以上帝不將眾人圈在忿怒或情欲之中，倒圈在不信之中，乃是恰當的**，好叫凡以為遵行了律法所規定的貞潔與憐憫（即作公民所當有的德行），成全律法的人，不得自恃因此得救；他們是被圈在「不信」的罪中，如不尋求恩典，仍要按公義被定罪。

上帝看我們以祂為真實的，用我們心裡的「信」來照祂所應得的大大尊敬祂，祂就因我們的「信」大大看重我們，以我們為真實、公義的。因為「信」把上帝所應得的歸於上帝，所以「信」就生出真實與公義來；因這緣故，上帝也把榮耀

給予我們的義。上帝是真實的，公義的，而這樣看祂、認祂的人，乃是真實的、公義的人。撒母耳記上 2 章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羅馬書 4 章說，亞伯拉罕的「信」算為他的義，因為他藉「信」就將最全備的榮耀歸於上帝，我們若「信」，因同樣的緣故我們的「信」也要算我們的義。

「信」的第三個無可比擬之處就是：「**信**」將心靈與基督連合，有如新婦與新郎連合。像保羅所說，因這一個奧秘的連合，基督與人的心靈成了一體。他們既是成了一體，成了真正婚姻的結合，甚至是一切婚姻中最美滿的，因為人的婚姻不過是這真正婚姻殘缺不全的預表，婚姻中所有的不論好壞，都是公有的。所以凡「信」的人，就可以拿基督所有的來自矜，來誇口，仿佛它們都是他自己的；凡他心靈所有的，基督也認為是他的。我們只要將雙方比較，就要看出雙方無可估計的差別來。基督滿有恩典，生命，救恩；人的心靈卻滿有罪惡，死亡，咒詛。讓「信」來到他們中間，罪惡，死亡，地獄就屬了基督，而恩典，生命，救恩卻屬了心靈。基督既是新郎，就將祂新婦所有的都歸於自己，而將自己所有的都賜給祂的新婦。祂既將身體與整個的自己給了她，怎會不將祂一切所有的賜給她呢？祂若接受了新婦的身體，又怎會不接受她一切所有的呢？

看哪！在這裡我們所有的愉快景象，不僅是相通，而且是蒙福的爭戰，勝利，拯救，和得贖。因為基督是一個有位格的神與人，祂沒有犯過罪，祂不能犯罪，不能死，不能被定罪；祂的公義，生命，救恩是不能勝過的，永遠的，無所不能的；人因「信」與祂結合，祂就在祂新婦所有的罪惡，死亡，與地獄的痛苦上有分，不但有分，也將這些歸於自己，好像是祂自己的，好像祂自己犯了罪；祂受苦，受死，下到地獄，為的就是要勝過這一切。行這一切事的既是這樣的一位，死亡與地獄既不能吞滅祂，祂就必在大決鬥中將它們吞滅。因為祂的義大於一切人的罪，祂的生命強於死亡，祂的救恩比地獄更是無敵。如此那相信的心靈因所立信的誓約，便在新郎基督裡脫離一切的罪，再不懼怕死亡和地獄，並領受新郎基督永遠的公義、生命與救恩。所以祂把她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新婦，毫無玷污皺紋，在生命的道裡，因信生命、公義和救恩的道，把她洗淨了。這樣，祂就以信、慈愛、憐憫、公義、審判聘她為妻，如同何西阿書 2 章所說的。

這樣，誰能充分領會這種寶貴婚姻的意義呢？誰能瞭解這恩典所有豐富的榮耀呢？這一個富足敬虔的新郎基督，娶了這一個貧乏邪惡的娼妓，救贖她脫離一切邪惡，把自己一切的善給了她作妝飾。這樣，罪就無法除滅她，因為這些罪已經放在基督身上，在祂裡面被吞滅了；她有她丈夫基督的義，她可把這義誇為自己的，也能在死亡與地獄面前，以這義抵擋她一切的罪，說：「雖然我犯了罪，但我所信的基督沒有犯罪，凡祂所有的，都是我的，我所有的，也是祂的」，如同雅歌書 2 章 16 節新婦說：「**良人屬我，我也屬祂**」。這就是保羅在林前 15 章所說的意思，他說：「**感謝上帝，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那就

是，勝過罪惡死亡，正如他在那裡說：「**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從此你明白為何單以「信」可以成全律法，使人無法因行為而得稱義。你看，第一條誡命，「你只能敬拜一位上帝」，也惟有因「信」才得以成全。因為你雖從頭頂至腳跟都是善行，但你還是不義的，是不敬拜上帝的，不遵行第一條誡命的，**因為你若不將上帝的真實與全善所應得的榮耀歸於祂，你就決不是真敬拜祂。**但這不能用行為成就，只能用心裡的「信」成就。因為我們不是因行為，乃是因「信」，才能榮耀上帝，並認祂為真實的。因此惟有「信」是基督徒的義，也惟有「信」是成全一切誡命的。因為凡成全第一條誡命的，就不難成全其他的誡命。但行為既無知覺，就不能榮耀上帝，只有「信」臨在的時候，行為才能榮耀上帝。然而如今我們不問行為的本身怎樣，只問那產生行為和榮耀上帝的是什麼。這就是住在心裡的「信」，就是我們一切公義的主腦與本體。因此那教訓人靠行為成全誡命的教理，是盲目的與危險的。在有行為以前，必須先成全誡命，行為是從成全誡命之後發生出來的。

為要更深刻明白我們內心的人在基督裡所有的恩典，我們必得揣摩在《舊約》裡上帝把頭生的兒子分別為聖，歸於自己，長子的名分很受重視，有雙重的尊榮，就是為祭司與為君王的尊榮。因為頭生的是在各弟兄中作祭司，為首的，又是基督的預表，這基督是父上帝以及童女馬利亞的真獨一長子，又是非按血氣與世界樣式的真祭司，真君王。**因為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祂掌管並祝聖屬天屬靈之事，即如公義，真理，智慧，和平，救恩等類的事。這不是說，地上和地獄中的事不屬祂掌管，不然，祂怎能保護我們，救我們脫離這些事呢？乃是說，祂的國度不在於這些事，也不屬於這些事。**祂的祭司職分也不在乎外表上的裝束與姿勢的顯赫，如像亞倫的祭司職分與我們今日教會的神父職分一樣；乃在乎屬靈的事，藉這些事祂在天上上帝面前為我們代求，盡無形的職分，獻上自己為祭物，行祭司所應行之事，正如保羅在希伯來書用麥基洗德為預表論祂所說的。祂也不但為我們禱告，代求，而且藉祂聖靈活潑的教訓在我們心靈裡教訓我們；這樣，就完成祭司的兩個實在的職責，這職責，屬人祭司的禱告與傳道乃是有形的表相。

基督既生而具有這兩個特權，祂就照以上所說的婚姻律，將這兩個特權賜給凡「信」祂的人，與他們分享，因為照那律，凡屬丈夫的，也為妻子所有。這樣，我們凡在基督裡的，**就都是祭司，都是君王**，如彼得前書2章9節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我們將基督徒祭司與君王的地位說明如下：第一，說到君王的地位，每一個基督徒既是因「信」高升於萬有之上，他就憑著屬靈的能力作了萬有之主，所以沒有什麼能傷害他；不但如此，萬有都受他管轄，不得不為他得救的事而效力。



因此保羅在羅馬書 8 章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又在林前 3 章說：「萬有全是你們的，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這不是說，每一個基督徒駕乎萬有之上，用屬世的權柄享有萬事，掌管萬事（有些教士患了這種癡狂病），因為這種權柄只屬於君王與世人。照我們平常在世的經驗所指示我們的，我們倒為萬事所管轄，受許多苦，甚至於死；不但如此，人越是基督徒，就越受凶惡、苦難、死亡的管轄，就如我們在頭生的王基督自己身上，以及祂一切弟兄諸聖徒身上所看見的。我們所說的權柄，乃是屬靈的；它在仇敵當中，在受逼迫當中大有權能。這權能不是別的，就是在軟弱中顯得完全的能力，在一切事上我都能為我得救的事找到益處，所以連十字架與死亡也不得不服事我，為我效力，作成我的救贖。這是一個何等榮耀的特權，而難於得著的，是真正無所不能的能力，是屬靈的國度，在這國度裡面，只要我相信，無論善事惡事都必互相效力，叫我得益。但是得救所需的，既然單是「信」，我就不需要別的，只需要「信」，本著它所有的自由而行使它的權能。看哪，這就是基督徒貴重無比的能力與自由！

我們不單是最自由的君王，也是永遠為祭司，這就比為君王更為可貴，因為我們為祭司，便配在上帝面前為別人代禱，並將屬上帝的事彼此教導。這些是祭司的職責，不能賦予任何「不信」的人。所以我們若「信」基督，祂不但使我們作祂的弟兄，與祂同作後嗣，與祂一同為王，而且使我們與祂一同作祭司，可憑著「信」放膽來到上帝面前，呼叫「阿爸父！」彼此代禱，行那有形祭司們所行所預表一切外表之事。但「不信」的人就不能從任何事得益處，倒是作萬事的奴僕，萬事都只與他有損，因為他存心不善，利用它們來求自己的益處，而不是為榮耀上帝，所以他不是祭司，乃是褻瀆的人，他的禱告只是罪過，決不會達到上帝面前，因為上帝不聽從罪人。這樣，誰能測度基督徒高貴的地位呢？祂藉祂為王的權柄，管轄萬事、死亡、生命、罪惡，又藉祂祭司的尊榮在上帝面前有非常的權能，因為上帝成全他所求所想的，如同經上記著說：「敬畏祂的，祂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詩 145:19）。但一個人達到這種榮耀，斷不是因他的行為，乃是單單因「信」。

這樣說來，任何人都能清楚看見基督徒是不受萬事管轄，倒是管轄萬事的，他不需要行為使他成義、得救，因為「信」已將這一切豐豐富富地賜給他了。但他若是愚昧，妄想他成為義，得自由、蒙拯救、作基督徒，乃是藉著某種善行，他就立刻喪失他的「信」與「信」的一切好處。這種愚昧可以一個寓言適當地形容，就是有一條狗，口裡啣著一塊肉從溪邊跑過，受那肉在水中的影子所欺騙，開口想去奪水中的肉，結果連肉和影子都失掉了。

你問：「若在教會裡的人都是祭司，那麼，我們如今稱為神父（即祭司）的人與平信徒又有什麼區別呢？」我回答說：將「神父」，「教士」，「屬靈的」，

「屬聖職的」這些名字，從一切別的基督徒身上取來，專用於我們如今照錯誤的用法稱為「聖職階級」的少數人身上，乃是冤屈這些名字了。因為聖經對於這兩種人並沒有區別。聖經不過用「執事」，「僕人」，「管家」來稱呼那些現今不可一世、號稱為教皇，主教，為主的，其實他們原是應以傳道服事人，將基督的「信」與信徒的自由教導人的。因為我們雖然都是平等的祭司，但我們不能都當眾執行聖職，教訓人，就是能夠，也不應當。所以保羅在林前4章說：「**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上帝奧秘事的管家。**」

但如今管家的職分演變成這麼炫耀的權勢和這麼可畏的專制，以致異教人的帝國和地上的權勢，都無與比倫，好像平信徒就不是基督徒一般。因這種誤用，我們就喪失基督教所講恩典、信和自由的知識，與對基督自己的知識，這知識由人的話語和法律不可忍受的捆綁，起而代之，直到我們如同耶利米哀歌所說的，成了地上極惡之人的奴僕，這些人利用我們的不幸，只求達到他們卑鄙無恥的欲望。

相信現在已很明顯，那些被視為今日最優秀的傳道人都只照歷史傳講基督的生平與言行，仿佛這樣的知識就足夠了一般，其實是不夠的，也是不合基督教道理的；而那全然不講基督，只將人的法律和教父的教令教導人的作風，就更是不可夠的，更是不合基督教道理的。今日有不少人傳講基督，為的是要激動人與基督表同情，向猶太人生氣，和諸如此類幼稚無知的事。我們傳講基督，倒應該使人信仰基督，使他不再單是基督，乃是要作你我的基督，並使凡論祂所說的和祂的名所表示的，都能在我們裡面發生效力。這種信之所以得以產生並保存在我們裡面，乃是由於傳基督為何降世，帶來賜給我們什麼，和我們接受祂有什麼益處。若要做到這一步，就得將祂所賜基督徒的自由正確地教訓人，使我們凡做基督徒的，都知道如何都是君王和祭司，而因此也都是萬有之主，並堅信凡我們所作所為，在上帝面前樣樣都是可蒙悅納的。

有誰聽到了這些事，心裡不快樂至極呢？有誰得了這種安慰，心裡不受感動發生對基督的愛，是任何律法或行為所不能發生的呢？誰還有什麼能力傷害這樣的心，或使它害怕呢？若有罪的意識或死亡的恐懼臨到它，它就立刻仰望主；它若聽見什麼凶惡的資訊，它既不惶恐，也不動搖，反要藐視仇敵。因為它相信基督的義是它自己的，它的罪卻不是自己的，乃是基督的；一切的罪都為基督的義所吞滅。這是「信」基督的人必得的結果。這個心就能嘲笑死亡與罪惡，如同保羅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上帝，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15:55-57）。死亡不獨為基督的勝利所吞滅，也為我們信的人的勝利所吞滅，因為藉著「信」，基督的勝利成了我們的勝利，因著「信」，我們也成為得勝的人！